

#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辦法

民國 83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後，未經申請核可，任課教師不得取回更正。

第3條 學期成績送交註冊組後，如發現漏列學生成績或確因教師計算錯誤必須更正成績時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，經任課教師及課程所屬系所（中心）主任與學院院長查核屬實後，由各學院與通識中心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始可更正學期成績。申請更正之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更正學期成績。

第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